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四）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六）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07万股调整为232.8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07万股调整为232.8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